

珠运输函〔2023〕102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3 年 港澳航线运输市场“双随机” 检查意见的函

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有关工作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及“钰珠湖”“银珠湖”“铭珠湖”3 艘船舶，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及“胜荣 2068”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 3 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和广州市港务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和船舶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开展、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结果来看，受检企业和船舶经营资质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各项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客运船舶服务质量总体较好，但也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	(1)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制度在船舶上落实不到位，部分船员对风险管控要求不了解、不掌握。 (2) 台账记录不规范。如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清晰、船员健康监测记录缺失等。 (3) 3艘船舶均未设置投诉(意见)箱(本)。	(1)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在所有船舶对全体船员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专项培训与考核。 (2) 进一步完善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做好船员健康监测及有关记录。 (3) 参照《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2008)标准，设置旅客投诉(意见)箱(本)。

			或者设立其它有效的投诉方式。
2	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	<p>(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公司及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相关管理制度。</p> <p>(2) 未制定安全专项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专项经费使用记录不完善。</p> <p>(3) 部分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部分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过期、未随船携带有效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规范等问题。</p> <p>(4) 公司和船舶未开展“安全生产习、培训及有关专</p>	<p>(1)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制定并实施公司及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管理制度。</p> <p>(2)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安全专项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按照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好归档记录,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p> <p>(3) 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管理、船舶证书更新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等工作。</p> <p>(4) 已当场要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学习培训、事故警示教育、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下一步,企业要坚持</p>

			<p>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p>
--	--	--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力防范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广州市港务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

局

抄送：广州市港务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